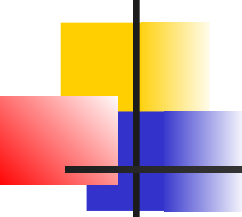


職工福利稅捐實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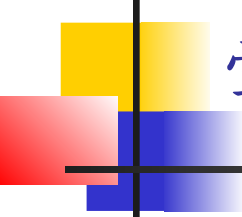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

～ 110 年 09 月 24 日～



報告大綱

- 壹、所得稅法相關規定
- 貳、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
稅適用標準及相關解釋函令介紹
- 參、其他重要解釋函令簡述
- 肆、申報書簡介(含房地合一 2.0)



壹、所得稅法相關規定

●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

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係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

●營利事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核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團體。(財政部 750903 台財稅第 7565914 號函)

●營利事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自 81 年度起應依所得稅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財政部 810323 台財稅第 801254861 號函)

●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3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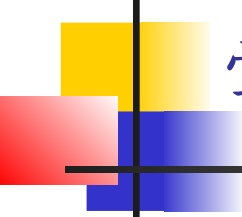
合於第 4 條第 13 款規定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應依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其不合免稅要件者，仍應依法課稅。

●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5 條：

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所稱之附屬作業組織，指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為達成其創設目的而另設經營事業或營業行為之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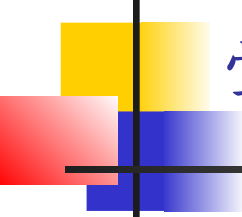


壹、所得稅法相關規定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辦理結算申報時，應使用「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

●辦理結算申報時應檢附之文件

- 1、法人登記證（或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立案文件）暨組織章程之影本。
- 2、若經財政部核准免受「免稅標準」之限制者，應檢附財政部核准文件
- 3、若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研究、捐贈或運用結餘計畫，申報時應檢附該計畫書及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4、結算稅額繳款書。
- 5、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或虧損計算表。
- 6、如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應檢附會計師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
- 7、基金及各項收入如有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壹、所得稅法相關規定

- 機關團體免申報未分配盈餘。

- 不適用有關暫繳申報之規定（所得稅法第 69 條第 4 款）。

- 公益機關團體怠報案件之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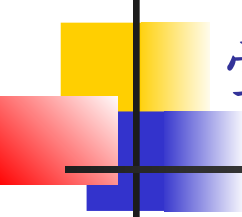
機關團體經輔導仍未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之資料或按其收入性質適用相當業之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餘絀數，並視同不符合「免稅標準」之免稅要件，應依據所得第 71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課稅。

（財政部 84/3/8 台財稅第 841607570 號函）

- 公益機關或團體解散無須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尚無因解散而須向稽徵機關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之規定，惟其解散後賸餘財產之處理，是否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查明依法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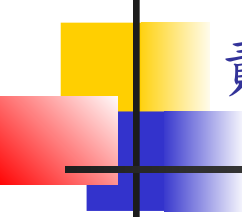
（財政部 860409 台財稅第 861890732 號）



壹、所得稅法相關規定

●營利事業查核準則第 81 條

- 一、職工福利金之提撥，以已依職工福利金條例之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為限
- 二、福利金提撥標準及費用認列規定如下：
 - (一) 創立時實收資本總額或增資資本額之 5% 限度內一次提撥，分年攤提每年以 20% 為限。
 - (二) 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 0.05% 至 0.15% 。
 - (三) 下腳變價時提撥 20% 至 40% 。
 - (四) 以上福利金之提撥，以實際提撥數為準。但按每月營業收入總額之比例提撥部分，其最後一個月應提撥金額，得以應付費用列帳。
- 三、營利事業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者，其舉辦員工文康、旅遊活動及聚餐等費用，應先在福利金項下列支，不足時，再以其他費用列支。
- 四、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不得提撥福利金。實際支付之福利費用，除員工醫藥費應核實認定外，在不超過前述規定之限度內，應予認定，超過規定限度部分，再以其他費用列支。



貳、免稅標準及相關解釋函令

●第 1 條

本標準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訂定之。

所得稅法第 4 條

下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十三、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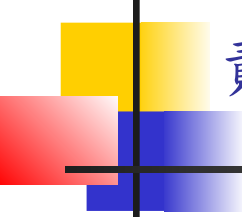
●第 2 條第 1 項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一、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

凡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場或平時僱用職工在 50 人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行號、農、漁、牧場等之企業組織，均應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1 條第 1 項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0324 勞福一字第 0920016167 號令)

二、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活動支出及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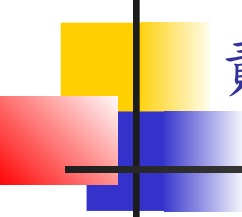


貳、免稅標準及相關解釋函令

三、其章程中明定該機關團體於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機關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但依其設立之目的，或依其據以成立之關係法令，對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已有規定者，得經財政部同意，不受本款規定之限制（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

●財政部 860807 台財稅第 861910253 號函

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其解散後剩餘財產之歸屬，於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款（編註：本條已刪除，應改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已予明定，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規定，本部同意不受該款前段規定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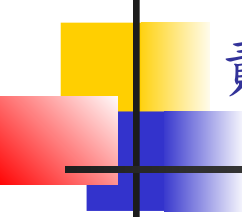
貳、免稅標準及相關解釋函令

四、其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勞委會 930722 勞福一第 930035514 號

一、職工福利金動支範圍及項目：

- (一) 福利補助項目：婚、喪、喜、慶、生育、傷病、急難救助、急難貸款、災害輔助等。
- (二) 教育獎助項目：勞工進修補助、子女教育獎助等。
- (三) 休閒育樂項目：文康活動、社團活動、休閒旅遊、育樂設施等。
- (四) 其他福利事項：年節慰問、團體保險、住宅貸款利息補助、職工儲蓄保險、職工儲蓄購屋、托兒及眷屬照顧補助、退休職工慰問、其他福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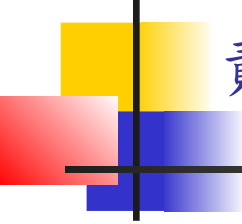


貳、免稅標準及相關解釋函令

●機關團體之業務是否與創設目的有關應視章程及業務性質而定

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4款免稅規定，係指限於舉辦與其創設目的有密切關係之業務而言。至於是否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應視其設立章程如何及經營業務之性質如何而定。又文教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僅以其財產出租收取租金而非以出租為業者，應不視為係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但是否已構成以出租為業，仍應就具體事實認定。

三、依規定成立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再接受捐款者，該捐款仍屬前項標準第2條第8款所稱經常性收入（編註：現為其他各項收入），但依其章程規定，限於以其基金之孳息用於其創設目的之支出。再接受捐款部分如作為登記財產總額之增加並辦妥變更登記者，得認屬其基金之增加，不受上開規定之限制。（財政部 681009 台財稅第 37113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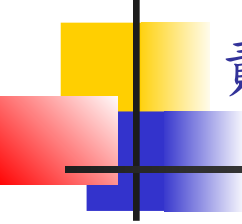


貳、免稅標準及相關解釋函令

五、其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但由營利事業捐助之基金，得部分投資該捐贈事業之股票，其比率由財政部定之。

六、其董監事中，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監事，人數不超過全體董監事人數三分之一。

七、與其捐贈人、董監事間無業務上或財務上不正常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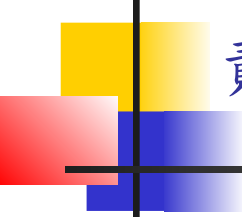
貳、免稅標準及相關解釋函令

八、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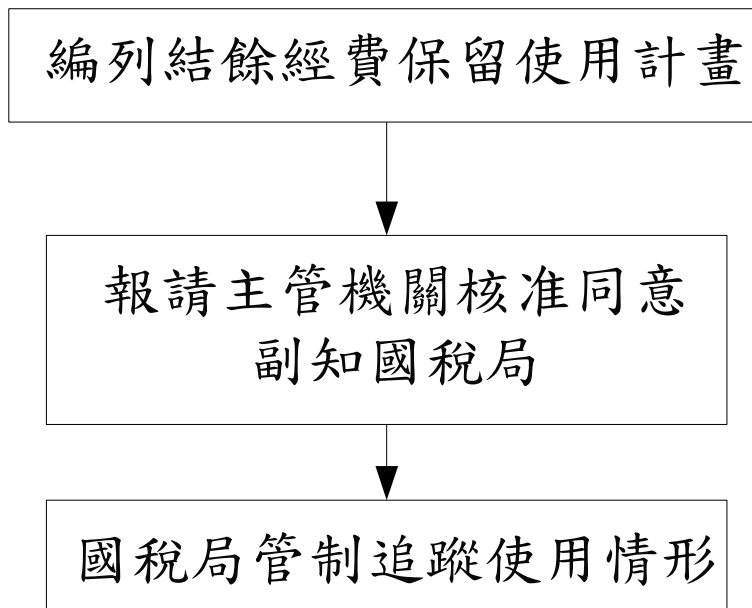
- (一) 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
- (二) 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 4 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有須變更之情形者，機關團體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3 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變更前、後之使用計畫所定結餘款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期間合計仍以該目規定之 4 年為限。

機關團體當年度結餘款未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或前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使用完竣，或其支用有不符合本標準相關規定之情形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就當年度全部結餘款依法課徵所得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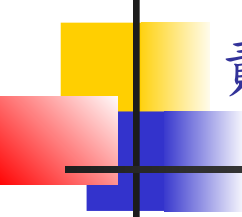


貳、免稅標準及相關解釋函令



保留程序：

- 1、未達支出比率60%但結餘款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得逕予保留免提出結餘款使用計畫。
- 2、未達支出比率60%且結餘款金額超過新臺幣50萬元之機關團體，應編列結餘款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查明同意後，核發同意函並副知稅捐稽徵機關。



貳、免稅標準及相關解釋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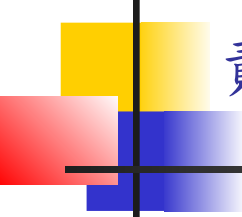
- 免稅適用標準之支出比率係以當年度之收支核算，以往年度之結餘款應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

（財政部 731027 台財稅第 61981 號函）

- 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應否併入計算？

刪除機關團體獲配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之規定

修法條文	修法後	修法前
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2 項	（刪除）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有前項規定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者，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其可扣抵稅額，不得扣抵其應納所得稅額，並不得申請退還。



貳、免稅標準及相關解釋函令

●按創立或增資提撥之福利金不屬孳息及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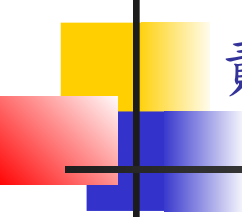
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其按創立或增資之資本提撥之福利金，不屬「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所稱「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註：現為其他各項收入）。

（財政部 740131 台財稅第 11327 號函）

●自職工薪津扣撥之福利金非屬職工福利會之年度收入

營利事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自職工薪津內扣撥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職工福利金（自提儲金），屬福利基金之增加，可不視為年度之收入，但福利基金之孳息不包括在內。

（財政部 741008 台財稅第 23200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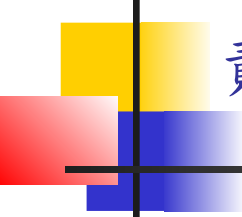


貳、免稅標準及相關解釋函令

●自營業收入或下腳變價提撥之福利金為福利會之收入

營利事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2 條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自每月營業收入及下腳變價時提撥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職工福利金，應為職工福利委員會之收入，非屬基金之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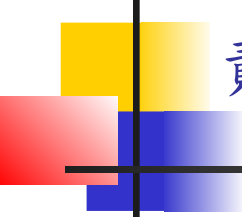
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1 條規定，職工福利金應用於辦理職工福利事業；事業單位將提撥之職工福利金累積為「基金」核與前開法條之規定不合。（財政部 750522 日台財稅第 7544750 號）



貳、免稅標準及相關解釋函令

●職工福利金有特定用途與計畫需長期累積者，須報財政部同意方可免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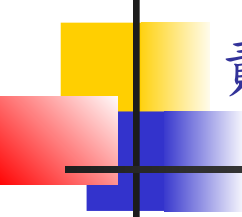
有關職工福利委員會為興建大型勞工福利設施或辦理長期性之福利措施，須長期累積職工福利金方能推動，致當年度支出未能達收入之百分之八十者。其應於事前擬定具體計畫並經當地主管機關審核，報經本會轉請財政部同意在案，嗣後並應於計畫年度內逐年於年度結束後檢附證明文件及申明理由，由當地主管機關核定後函報本會核轉財政部同意，方可免受「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之限制。（勞委會78年12月7日台勞福一第29675號）



貳、免稅標準及相關解釋函令

【例】某職工福利委員會109年度結算申報帳載數資料如下：

1.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5,000,000元，與其創設目的活動有關之支出4,000,000元，
支出比例 $=4,000,000/5,000,000=80\% \geq 60\%$ 符合免稅標準
2.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收入1,000,000元，與其創設目的活動有關之支出550,000元，支出比例 $=550,000/1,000,000=55\% < 60\%$ ，
惟結餘款450,000元 $< 500,000$ 元，符合免稅標準
3.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收入1,000,000元，與其創設目的活動有關之支出300,000元，支出比例 $=300,000/1,000,000=30\% < 60\%$
結餘款700,000元 $> 500,000$ 元，
→向主管機關提保留計畫，若未依保留計畫使用完畢，則將課徵保留款發生（109）年度所得700,000元



貳、免稅標準及相關解釋函令

九、其財務收支應給與、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有完備之會計紀錄，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

●機關團體會計紀錄不完備如經通知於期限內改進視為符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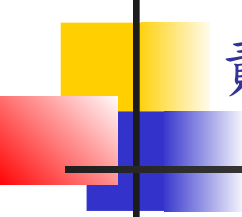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等機關團體列報支出未取具合法憑證，經查尚無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得視為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9款規定

前開機關團體之會計紀錄不完備者，應通知限期改進，其於期限內改進者，視為符合前揭規定；逾期仍未改進者，應依法課稅。

（財政部 830622 台財稅第 831598956 號函）

●機關團體短漏報情節輕微視為符合帳證完備之要件

財團法人等機關團體年度結算申報短漏報收入不超過新台幣十萬元或短漏報收入占核定全年收入之比例不超過百分之十，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得視為短漏報情節輕微，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財政部 830601 台財稅第 831595361 號函）



貳、免稅標準及相關解釋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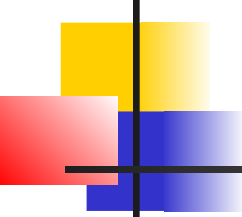
第 2 條第 2 項

財產總額（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者，除應符合前項第 1 款至第 9 款規定外，並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財產總額一億元以上之公益團體未委託會計師簽證申報者應輔導限期補辦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未依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先輔導其限期補辦，其經輔導後補辦者，可視為符合上揭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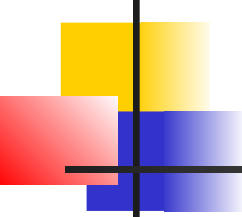
（財政部 881111 台財稅第 881957711 號函）



參、其他重要解釋函令簡述

●營業事業間調動員工其職工福利金不得移轉列帳

查營利事業提撥之職工福利金係用以辦理在職員工之福利業務，一經撥出，即為職工福利委員會所有，不屬事業單位及任一職工。又依內政部函釋，調用人員以在調用單位享受福利為原則，故甲公司員工因業務需要調至乙公司服務，其職工福利金不得移轉列帳。（財政部 800102 台財稅第 790391454 號函）



參、其他重要解釋函令簡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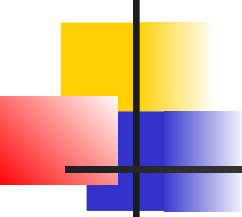
●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旅遊、年節慰問、慶生會、敬老會等費用及午膳營養補助之課免稅疑義

營利事業撥付所屬單位之獎金，如不以現金或實物分配予個人，而係作為該單位全體員工之康樂活動經費者，應不視為員工之薪資，准免予扣繳所得稅，準此，凡舉辦旅遊、慶生會、敬老會等費用，可依上開函釋規定辦理，免視為員工之薪資，並免扣繳所得稅。

職工福利委員會給付年節慰問金，與本機關發給之補助費不同，可不列入本機關員工之薪資所得，惟應由職工福利委員會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由受領職工於辦理結算申報時，列入其他所得申報課稅。

職工福利委員會委由膳食委員會辦理職工午膳營養補助費，如營利事業並未另行給付伙食費或給付之伙食費併同該午膳營養補助費每月在1,800元以內者，可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辦理扣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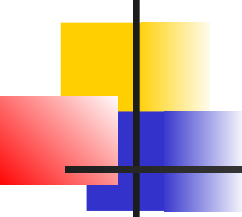
(財政部 701231 台財稅第 40901 號函)



參、其他重要解釋函令簡述

●營利事業舉辦員工國內或國外旅遊，有關帳務處理及併計員工所得課稅之規定：

（一）營利事業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其舉辦員工國內、外旅遊所支付之費用，應先在職工福利金項下列支，超過職工福利金動支標準部分，得以其他費用科目列帳。又舉辦全體員工均可參加之國內、外旅遊所支付之費用，免視為員工之所得。惟如以現金定額補貼或僅招待特定員工（如達一定服務年資、職位階層、業績標準……）旅遊部分，應認屬各該員工之其他所得，由該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至超過職工福利金動支標準部分，確由營利事業負擔者，依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屬營利事業對員工之補助，應合併員工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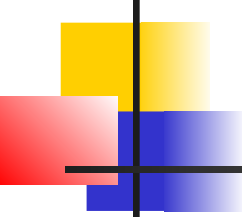


參、其他重要解釋函令簡述

(二) 營利事業未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其舉辦員工國內、外旅遊所支付之費用，應先以職工福利科目列帳，超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1 條第 8 款但書規定限度部分，得以其他費用科目列帳。又舉辦全體員工均可參加之國內、外旅遊所支付之費用，免視為員工之所得。

惟如以現金定額補貼或僅招待特定員工（如達一定服務年資、職位階層、業績標準……）旅遊部分，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屬營利事業對員工之補助，應合併員工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

（財政部 830907 台財稅第 831608021 號函）



參、其他重要解釋函令簡述

●以職工福利金補助員工制服費非屬薪資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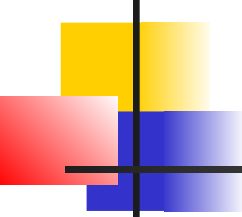
營利事業職工福利委員會以職工福利金補助員工購製制服，如確因營利事業業務上之需要，該項制服補助費可免認係員工之所得課稅。（財政部 680402 台財稅第 32072 號函）

●自提撥之福利金發給之各項補助費其屬薪資提繳部分免稅

企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之福利金所發給之各項補助費，其中屬職工歷年自薪資提繳部分發給者，因係領回提繳薪資，而該部分薪資已於取得年度課徵所得稅，自應准免再計徵所得稅。（財政部 690916 台財稅第 37749 號函）

●職工福利會發給員工補助費屬其他所得免予扣繳

各該職工福利委員會發給員工之獎學金、結婚、生育、死亡、住院等補助費，除其所發給員工及其子女獎助學金如係以在校之學業及操行成績為一定條件者，得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8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無扣繳問題外，其餘各項補助費於發給時可免予扣繳。各領取補助費人應於年度結算申報時，將受領補助費列入其他所得申報。（財政部 671226 台財稅第 38505 號函）



參、其他重要解釋函令簡述

●職工眷屬喪葬補助費應稅

三、職工福利委員會自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之福利金項下支給之眷屬喪葬補助費，則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編者註：現行第 10 類之其他所得）規定之所得，給付時免予扣繳，給付單位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於次年一月底前列單申報，再由受領人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全額併入其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報繳所得稅。

（財政部 790626 台財稅第 790119142 號函）

●職工福利會福利金存入銀行之利息免予扣繳

營利事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核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職工福利金存入公營或民營銀行所取得之利息所得，可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免予扣繳所得稅；惟利息給付單位仍應依同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財政部 900712 台財稅第 0900453599 號令）

申報書封面

110 年度教育文化機關或團體 公益慈善 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

分局或稽徵所收得編號

110 年度 教育文化 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 公益慈善

茲申報 110 年度機關或團體結算，檢附各項附
此致
財政部 國稅局
採用 特殊會計年度者（由會計年度中變更會計年度），
稽徵機關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文號： 。

蓋 收 件 章 處

機關或團體名稱		(蓋章) (請勿使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稅務編號	(申報時登記稅務)	
單位地址 (申報時登記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室)		
負責人、代表或 管理人員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蓋章)	
住居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室)		
電話	傳真機號碼	E-Mail	

※機關或團體於本封面簽章效力及於本申報書全部頁次
(頁次 12 之委任書仍需簽章)

◎簽證會計師：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機號碼： 號碼：

事務所扣繳統一編號：

稅務代理人證書字號 () 台財稅登字第 號

頁次	使用者 請打√	目 錄
1-2		內 容 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彙編表(一)~(二) (請附報章登記文件及章程影本)
3		結算及稅額計算表(專供免納營業稅或營業者使用)
4		結算及稅額計算表(專供免納營業稅或營業者使用)
5		免納營業稅或營業稅之所得計算表 免納營業稅或營業稅之收入淨額明細表
5-1		附屬作業組織免納營業稅或營業稅之所得計算表 附屬作業組織免納營業稅或營業稅之收入淨額明細表
6		平攤表(或資產負債表)、結算處理分析表、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 撥退稅同意書
7		免納營業稅或營業稅成本明細表
8		表一、免納營業稅或營業稅一其他費用或損失及製造費用明細表 表二、免納營業稅或營業稅一推銷費用明細表

頁次	使用者 請打√	目 錄
9		表一、各類給付扣除憑單金額與中報金額調節
10		表二、各類收益扣除、稅利憑單金額與中報金額調節 表三、給付符合「升格專業人士報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費用明細 財產目錄
11		附件黏貼圖及附件目錄表
12		機關或團體結算處理及辦理申報(自行或委託)情形申報表暨委任書
13		110年6月30日以前交易符合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 1項規定房屋、土地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13-1		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符合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 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租賃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賣權之收入、成 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13-2		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符合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4 項規定房屋、土地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14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 表

□本機關或團體已於 年度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機關團體)上傳核准登記文件及章程影本等附件，且上傳
本年度均未變更，免再提供。

- 附註：1. 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相關結
式內容可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並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報書辦理申報。
2. 如負責人(代表人、管理人)、主要捐贈人或董事監察人係僑外人士，各頁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請依居留證之「統一證號」欄填
填明證號，若居留證無統一證號欄位或未領有居留證者，則填列西元出生年、月、日加英文姓名第一個字前二個字母。
3. 本申報書各頁主金額欄一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4. 請多採用網路辦理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及附件上傳，申報軟體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站(網址 <https://tax.nat.gov.tw>) 下載使用。網路申報繳稅方式，由機關或團體以簡易電子認證辦理申報。
5. 如需查詢所得資料，請於提供查詢作業期間，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核發有統一編號資訊之組織及團體憑 IC 卡，透過財政部
稅務入口網站自行或逕年委任代理人查詢。
6. 如需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繳款書(357)，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網址 <https://www.etax.nat.gov.tw>) 點選「電子申報
繳稅服務」列印條碼之繳款書；採用線上繳稅者，可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s://paytax.nat.gov.tw>) 查詢繳稅紀錄並
列印查詢結果。
7. 新申請或變更存款帳號直接劃撥轉帳退稅者，請填寫本申報書第6頁「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
8. 如有申報方面之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洽詢。
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內，機關或團體受疫情影響且不能
於規定繳納期間繳清稅款者，得依財政部109年3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904533690號令規定，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各地區
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延期分期繳納。

109 年度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查填表(一)

申報書
第 1 頁

機關或團體名稱：_____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	--	--	--	--	--	--	--

請查填是否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暨行政院發布之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

【(一)是 ☐ 否 ☐：屬農、漁會法規定之農、漁會，其舉辦各項事業之所得，依「農會依農會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任務舉辦之事業免稅範圍」及「漁會依漁會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任務舉辦之事業免稅範圍」規定辦理，免填本頁及第 2 頁各選項。

(二)是 ☐ 否 ☐：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請檢附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證明文件影本供核，免填第 7、9、10 項。】

1. 是 ☐ 否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
2. 是 ☐ 否 ☐：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
3. 是 ☐ 否 ☐：章程中明定本機關或團體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應歸屬本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本欄填是者，免填第 4 項)
4. 是 ☐ 否 ☐：本機關或團體因符合下列之一規定，可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A 係職業工會，且章程已明定依工會法訂定。
 - ☐B 係商業同業公會，且章程已明定依商業團體法訂定。
 - ☐C 係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
 - ☐D 係依私立學校法成立之私立學校。
 - ☐E 係依人民團體法成立並辦理法人登記之政黨，且依該法第 46 條之 1 第 2 項及民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解散後剩餘財產者。
 - ☐F 經財政部同意者(核准日期及文號：_____)
5. 有 ☐ 無 ☐：有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6. 是 ☐ 否 ☐：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
 - ☐A 非屬財團法人組織，或屬財團法人組織且無投資(不含受贈)上市(櫃)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情形。
 - ☐B 屬財團法人組織且有投資(不含受贈)上市(櫃)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者，請填寫下列欄位：
 平衡表之基金總額 01 _____ 元、淨資產(=全部資產-全部負債) 06 _____ 元；投資股票之原始總成本金額 02 _____ 元，占基金總額比率 03 _____%(02÷01)、占淨資產比率 07 _____%(02÷06)；投資原捐助事業股票金額 04 _____ 元，占基金總額比率 05 _____%(04÷01)
7. 未超過 ☐ 超過 ☐：董監事中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監事人數不超過全體董監事人數三分之一。

109 年度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查填表(二)

申報書
第 2 頁

機關或團體名稱：_____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	--	--	--	--	--	--	--	--	--

10. 是 ☐ 否 ☐：本機關或團體因符合下列之一規定，可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A 結餘款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 B 結餘款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但已編列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本年度及其他年度結餘款留用情形表：

結 餘 款 年 度	報 請 主 管 機 關 同 意 (變 更) 核 准 函	使 用 期 間 (變 更) (年 度)	截 至 上 年 度 止 累 計 實 際 執 行 數 (b)	本 期 實 際 執 行 數 (c)	截 至 本 年 度 止 累 計 實 際 執 行 數 (d = b + c)	尚 未 執 行 數 (e = a - d)	備 註
結 餘 款 (變 更 後) 金 額 (a)							
年 度	年 月 日						
元	號						
年 度	年 月 日						
元	號						
年 度	年 月 日						
元	號						

☐ C 私立學校無附屬機構，不合前項規定，但已就結餘款大於各項收入 40% 部分於年度結束 1 個月內辦妥財產總額變更登記（附證明文件 紙）。11. 是 ☐ 否 ☐：財務收支已給與、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並有完備之會計紀錄。12. 有 ☐ 無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機關或團體，有無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未達新臺幣 1 億元者免填）

登記財產總額_____元

申報收入總額_____元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_____元＋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_____元

13. 是 ☐ 否 ☐：機關或團體本身或附屬作業組織是否有銷售貨物或勞務。14. 是 ☐ 否 ☐：是否設有附屬作業組織（填是者，請續填下列資料並將附屬作業組織合併於機關或團體申報書申報）。

附屬作業組織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

——申報須知——

- 十五、機關或團體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交易符合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屋、土地者，應填報本申報書第 13 頁，其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之合計數（第 13 頁之 D 欄）應填列於第 4 頁餘絀及稅額計算表第 36 欄。
- 十六、機關或團體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交易符合所得稅法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下稱修正後本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座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者，依修正後本法第 24 條之 5 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請填報本申報書第 13-1 頁計算交易所得或損失（即第 13-1 頁第 A 欄），並按規定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即第 13-1 頁第 G 欄）後，分別填入第 4 頁餘絀及稅額計算表第 43 欄自機關或團體所得額中減除及第 44 欄合併報繳；如交易之房屋、土地係屬修正後本法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之所得或損失，應填報第 13-2 頁，並就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之合計數（第 13-2 頁之 D 欄）應填列於第 36 欄。

109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

(專供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申報書
第3頁

機關或團體名稱：

所得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專供無銷售貨物
或勞務者使用

項	目	摘要	帳載	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備註
01	收入 (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	(請加總填列)	01			
1.	捐款收入		0101			
2.	會費收入		0102			
3.	補助款收入		0103			
4.	股利或盈餘收入		0104			
5.			0105			
6.			0106			
7.			0107			
05	支出 (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用於本年度之支出)	(請加總填列)	05			
1.	薪資支出		0501			
2.	租金支出		0502			
3.	捐贈支出		0503			
4.			0504			
5.			0505			
6.			0506			
7.			0507			
8.			0508			
9.			0509			
10.			0510			
11.			0511			
09	本期餘絀數	(01-05)	09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

- ☐ 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4條規定，且無依該標準第3條規定應課徵所得稅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本期免納所得稅。
- ☐ 未符合前項免稅適用標準規定，本期應課徵所得稅：
 17 課稅所得額 = 上表 09 _____ 元 - 24 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 _____ 元 - 3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額 _____ 元 [第14頁(W2)欄金額] = 17 _____ 元

110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

申報書
第4頁

(專供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機關或團體名稱：

所得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	--	--	--	--	--	--	--	--	--

☐申報適用房地合一稅制者(請打✓)，並請填報第13頁、第13-1頁或第13-2頁

☐適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4條規定者，請填報第14頁「110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

專供有銷售貨物
或勞務者使用

項	目	摘要	帳	載	結	算	金	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備	註
01	收入(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	(02+03+04)	01								
02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自第5頁01轉來	02								
03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03								
1.	捐款收入	(含附屬作業組織 元)	0301								
2.	會費收入	(含附屬作業組織 元)	0302								
3.	補助款收入	(含附屬作業組織 元)	0303								
4.	股利或盈餘收入	(含附屬作業組織 元)	0304								
5.			0305								
04	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	(自第5-1頁第35欄為盈餘時轉入)	04								
05	支出(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用於本年度之支出)	(06+07+08)	05								
06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自第5頁05轉來	06								
07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支出部分)	07								
1.	薪資支出	(含附屬作業組織 元)	0701								
2.	租金支出	(含附屬作業組織 元)	0702								
3.	捐贈支出	(含附屬作業組織 元)	0703								
4.			0704								
5.			0705								
08	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	(自第5-1頁第35欄為虧損時轉入)	08								
09	本期餘絀數	(01-05)	09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

E=第5頁35 元+上表04 元-上表08 元-11停徵所得稅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損失) 元-12免徵所得稅之土地交易所得(損失) 元-24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銷售貨物或勞務) 元-36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 元(詳第13頁或第13-2頁D欄)-43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符合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所得(損失) 元(詳第13-1頁A欄)-3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額 元〔第14頁(W1)欄金額〕=10 元

F=上表03 元-上表07 元=13 元

一、☐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4條規定，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依該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課徵所得稅：

1. F≥0者，課稅所得額=10 元-16前十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適用) 元=17 元。
2. F<0者，課稅所得額=(10 元+13 元)-16前十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適用) 元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交易符合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房屋、土地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交易符合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前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之房屋、土地：

序號	土地坐落(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移轉比率 (持分)	交易 日期	取得 日期	成交 價額	取得 成本	必要 費用(損失)	交易 所得額(A)	土地漲價 總數額(B)	得減除之土地漲 價總數額(C)	應計入機關或團 體所得額之餘額 (A)-(C)
	房屋稅籍編號/段/小段/建號/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D】	【G】

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符合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
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表一適用 20%稅率：

☐1.交易房地之持有期間超過5年。☐2.符合財政部公告非自願因素交易房地情形。☐3.以自有土地與其他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4.依都市更新條例參與都市更新，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參與重建。

序號	交易項目 【代號：1.土地坐落、2.房屋(使用權)、3.預售屋、4.股份或出資額】	移轉 比率 (持分)	交易 日期	取得 日期	成交 價額	取得 成本	必要 費用	交易所得 或損失 (a1)	當年度不同稅 率之交易損失 減除額(B1)	前十年核定交 易損失本年度 減除額(C1)	課稅所得或損失 【D1】	土地漲價 總數額 (e1)	得減除之土地 漲價總數額(f1) (a1與e1擇低 填入；a1為負， 以0填入)	減除土地漲價總 數額後之餘額 【G1】=【D1】-【F1】
代號	明細資料(註1及註2)													
1														
2														
合計								【A1】	【B1】 (A1≤0，以0填入)	【C1】 (A1≤0，以0填入)	【D1】 =【A1】-【B1】-【C1】		【F1】 (A1≤0，以0填入)	【G1】 (D1≤F1，以0填入)

☐表二適用 35%稅率：交易房地之持有期間超過2年，未逾5年

序號	交易項目 【代號：1.土地坐落、2.房屋(使用權)、3.預售屋、4.股份或出資額】	移轉 比率 (持分)	交易 日期	取得 日期	成交 價額	取得 成本	必要 費用	交易所得 或損失 (a2)	當年度不同稅 率之交易損失 減除額(B2)	前十年核定交 易損失本年度 減除額(C2)	課稅所得或損失 【D2】	土地漲價 總數額 (e2)	得減除之土地 漲價總數額(f2) (a2與e2擇低 填入；a2為負， 以0填入)	減除土地漲價總 數額後之餘額 【G2】=【D2】-【F2】
代號	明細資料(註1及註2)													
1														
2														
合計								【A2】	【B2】 (A2≤0，以0填入)	【C2】 (A2≤0，以0填入)	【D2】 =【A2】-【B2】-【C2】		【F2】 (A2≤0，以0填入)	【G2】 (D2≤F2，以0填入)

☐表三適用 45%稅率：交易房地之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

序號	交易項目 【代號：1.土地坐落、2.房屋(使用權)、3.預售屋、4.股份或出資額】	移轉 比率 (持分)	交易 日期	取得 日期	成交 價額	取得 成本	必要 費用	交易所得 或損失 (a3)	當年度不同稅 率之交易損失 減除額(B3)	前十年核定交 易損失本年度 減除額(C3)	課稅所得或損失 【D3】	土地漲價 總數額 (e3)	得減除之土地 漲價總數額(f3) (a3與e3擇低 填入；a3為負， 以0填入)	減除土地漲價總 數額後之餘額 【G3】=【D3】-【F3】
代號	明細資料(註1及註2)													
1														
2														
合計								【A3】	【B3】 (A3≤0，以0填入)	【C3】 (A3≤0，以0填入)	【D3】 =【A3】-【B3】-【C3】		【F3】 (A3≤0，以0填入)	【G3】 (D3≤F3，以0填入)

☐表四：當年度交易損失抵減明細

當年度交易損失【B0】 (=A1負數、A2負數、A3負數 之合計數)	抵減當年度其他不同稅率之交易所得			尚未減除餘額【B】 =【B0】-【B1】-【B2】 -【B3】
	【B1】	【B2】	【B3】	

☐表五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3項規定之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明細

序號	被投資營利事業 中、英文名稱	交易日前一年 內直接及間接 最高持股或出 資額比例(%)	被投資營利事業所有境內房地 【代號：1.土地坐落、2.房屋(使 用權)、3.預售屋】	交易時境內 房地價值(T)	被投資營利事 業全部股權或 出資額價值(S)	房地價值占股 權或出資額價 值比例(T)/(S) (%)
代號	明細資料(註1)					
1						

※分開計稅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暨股份或出資額之交易所得或損失【A】(應填入申報書第4頁課稅所得額計算表第43欄)。(=【A1】+【A2】+【A3】)

※分開計稅之應納稅額【G】(應填入申報書第4頁稅額計算表第44欄)。(=[【G1】X20%+【G2】X35%+【G3】X45%])

註1：代號1.土地坐落，請填寫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代號2.房屋(使用權)，請填寫稅籍編號/段/小段/建號/地址。代號3.預售屋，請填寫建物坐落/建築名稱/建照字號/建照核發日/交易棟、樓、戶/土地坐落。

註2：代號4.股份或出資額，請填寫「詳表五序號X」，並應於表五依格式填列交易相關資料。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	--	--	--	--	--	--	--	--	--

第1聯：副聯(供電腦建檔用)
第2聯：副聯(兼作結算申報書收據聯)
第3聯：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分 稽 收	局 徵 件	所 編 號	
-------------	-------------	-------------	--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交易符合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
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房屋、土地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序號	土地坐落(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房屋稅籍編號/段/小段/建號/地址	移轉比率 (持分)	交易 日期	取得 日期	成交 價額	取得 成本	必要 費用(損失)	交易 所得額(A)	土地漲價 總數額(B)	得減除之土地 漲價總數額(C)	應計入機關或 團體所得額之 餘額(A)-(C)
		/									
		/									
		/									
		/									
合 計										【D】	【E】

填寫須知：

一、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或團體)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交易其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下稱房屋、土地)，符合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下稱修正後本法)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者，應填報本表，並依該規定計入機關或團體所得額課徵所得稅。所稱興建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土地係指該機關或團體以其為起造人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所取得之房屋、土地。

二、本表資料填寫說明如下：

(一)「房屋稅籍編號」請依房屋稅繳款書「稅籍編號」填報。

(二)「取得日期」請分別填寫交易標的物之取得日期。

(三)同一交易之房屋、土地，如一房屋坐落於不同地號之土地者，其土地座落地號、移轉比率、取得日期，請擇一土地代表填寫(請於土地坐落欄位加註「擇一代表」)，並將各該筆土地之成交價額、成本、費用、損失及土地漲價總數額等與房屋彙總填報於上表。(同一交易之房屋、土地，如一土地上有許多筆房屋者，請比照前述方式填報。)

三、機關或團體填報本表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應依所得稅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辦理，其計算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與申報方式如下：

(一)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為正數者，於減除該筆交易依土地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機關或團體所得額課稅，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其交易所得為負數者，得自機關或團體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二)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費用。但屬當次交易來自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得列為費用，其計算公式如下：

【(交易時申報移轉現值－交易時公告土地現值) / 以申報移轉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 已納土地增值稅

(三)土地漲價總數額(B)請依土地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填報。

(四)交易所得額(A) > 0 且 (A) ≥ (B) 者，(C) 之數額以 (B) 欄金額填入；(A) > 0 且 (A) < (B) 者，(C) 之數額以 (A) 欄金額填入；(A) ≤ 0 者，(C) 之數額以「0」填入。

(五)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 (C) 之合計數 **【D】** 應填入本申報書第 4 頁課稅所得額計算表第 36 欄。

(六)當年度交易 2 筆以上之房屋、土地者，應按前述原則逐筆計算後，計入機關或團體所得額課稅或自機關或團體所得額中減除。



機關團體電子申報繳稅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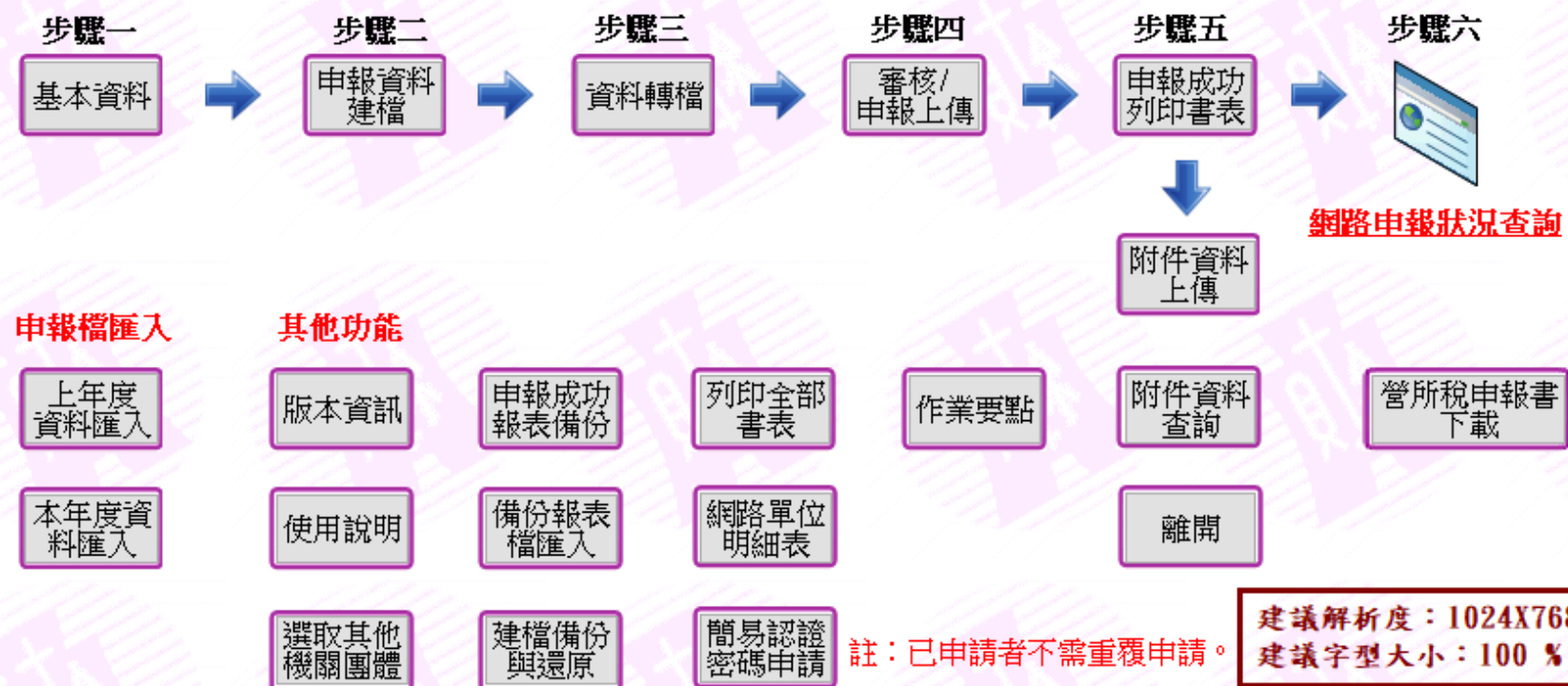
處理年度：109

版本：110.11 1100608

統一編號：56806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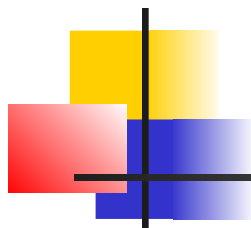
名稱：山河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申報流程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原為110年5月1日至5月31日，展延為5月1日至6月30日。營利事業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採用網路辦理結算申報應檢送之相關附件資料，應於110年8月2日前將資料寄交所在地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或於110年7月30日前，透過本系統上傳送交。

- 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相關格式內容可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並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報書辦理申報。有關納稅者權利保護相關規定，歡迎至財政部網站 (<https://www.mof.gov.tw>) 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查詢。
- 機關團體得採用存款帳號直接劃撥轉帳退稅，請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提出申請。納稅人亦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 (<https://www.etax.nat.gov.tw>) 下載申請書表使用。



報告完畢
謝謝聆聽